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1-02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1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2日—2011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议案》;

2、《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推荐马忠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推荐张晋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议案二为选举非职工监事,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推荐马忠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1
2	推荐张晋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2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一,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马忠山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张晋安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二,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宇

联系电话:0391-6099031

传　　真:0391-6099019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685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议案》			
议案2:《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表决权票数		
1)推荐马忠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推荐张晋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注:①请在"议案1"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②"议案2"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为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1-019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和公告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14: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85号长江大厦23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本次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①)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股份的对象、认购方式

④)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⑤)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⑥)发行规模

⑦)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⑧)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⑨)本次重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⑩)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重? 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 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北?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7、《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符合出席会议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以附件一内容为准;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封或传真文件上请注明"北亚集团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字样,来信或传真需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3日、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联系人:王刚　李显丛

电　话:0451-84878661/84878676

传　真:0451-84878697

邮　编:15001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05;投票简称:【北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1.1	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1.01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2
1.3	发行股份的对象、认购方式	1.03
1.4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1.04
1.5	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05
1.6	发行规模	1.06
1.7	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1.07
1.8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08
1.9	本次重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9
1.1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1.10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议案	9.00

注:对于总议案99.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该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对议案一中子议案一进行表决,以此类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例如:投资者对上述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738705	买入	99.00	1股

④)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自理住宿、交通等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股份的对象、认购方式			
1.4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1.5	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6	发行规模			
1.7	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1.8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9	本次重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议案			

说明: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三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1年6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1、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股份数。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30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认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近期国内A股市场呈现持续调整,华意压缩股票市场价格已与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形成倒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华意压缩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华意压缩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意压缩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华意压缩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华意压缩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华意压缩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呈现持续调整的实际状况,为保证华意压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同意华意压缩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以3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3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2.5
每股转增股数	0.2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4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6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92,253,972.55元,其中母公司个别报表2010年实现净利润484,651,969.68元,截至2010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84,651,969.68元,资本公积为2,727,744,118.93元。

2010年度本公司不发放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7,317,127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转增711,829,2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59,146,409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2011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847,317,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559,146,409股,增加711,829,282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4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6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0年6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所转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76,497	0.20		1,394,124		1,394,124	6,970,621	0.2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576,497	0.20		1,394,124		1,394,124	6,970,621	0.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76,497	0.20		1,394,124		1,394,124	6,970,621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41,740,630	99.80		710,435,158		710,435,158	3,552,175,788	99.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841,740,630	99.80		710,435,158		710,435,158	3,552,175,788	99.80
三、股份总数	2,847,317,127	100.00		711,829,282		711,829,282	3,559,146,409	1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559,146,409股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08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0299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九、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32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1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A股股票("四川长虹",股票代码:600839)除权时,公司认股权证("长虹CWB1",权证代码:580027)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长虹CWB1本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日。

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向2011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10股转增2.5股。除权日为2011年6月24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4%;

2、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3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8月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0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0"575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0年5月28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1,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4,000,000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0,000股,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10,000,000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股,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700,000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0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9,148,000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3日,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1年6月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75,892,4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相应增加为80,210,000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0年6月23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0,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4%;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股)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18,200,000	4.84	18,200,000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3,000,000	3.46	13,000,000	13,0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3	上海世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3,000,000	3.46	13,0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3,000,000	3.46	13,000,000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	12,610,000	3.35	12,610,00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400,000	2.77	10,400,000	
	合　计	61,700,000	80,210,000	21.34	80,210,000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179,059		80,210,000	121,969,0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010,000		36,010,000	0
3.其它内资持股	166,169,059		44,200,000	121,969,0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200,000		44,2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969,059			121,969,0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3,713,341	80,210,000		253,923,341
1.人民币普通股	173,713,341	80,210,000		253,923,3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5,892,400	80,210,000	80,210,000	375,892,4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参与众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特定投资者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众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